



中国灌溉与防洪史



中国灌溉与防洪史

- 序
- 引 论
- 夏商时期至汉代(公元前21-公元3世纪)
- 三国至唐宋(约3-13世纪)
- 元明清时期(1271~1368年)
- 清末至民国时期(1850-1949年)
- 结 语
- 附录 中国朝代与公元纪年对照表

珠江防洪计划与实施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民国年间珠江防洪任务渐趋紧迫，曾制订有一系列防洪计划，主要有：西江鹤山十二堡防涝计划；西江金东，金西围防涝计划，北江建设芦苞闸计划，北江清远县濠江防涝修正计划；东江下游基围防潦计划；东江石龙滩防涝计划等。抗战前曾有一些实际兴建。据1936年统计^① [注：李书田《中国水利问题》第六章，1936年。]，东江已完成的工程有马嘶闸和冈下、赤岑、东岸、山尾、下南各基围，共长30公里，保护耕地240多平方公里。西江已完成宋隆闸，改建思霖、大榄及景福等围堤共6公里，保护耕地150多平方公里。又修建泰和、秀丽、三洲、银江、罗秀、庞村、大湾、东村等八围。北江建成芦苞闸，保护了芦苞涌下至广州、佛山一带繁华地区的防洪安全，以及耕地200多平方公里。此外还疏浚了广州与西江间的陈村水道。1936年间正在施工的有：西江的金西围与金东围围堤加高加固工程；秀丽围、泰和围修堤建闸工程；修建阮涌水闸和西窦涌水闸等。北江则有堵塞沼江工程。

抗战以后珠江防洪也主要是加固围堤和疏浚航道。在广东省1300公里长的堤防里，只维修了240公里左右，工程质量也很差。1947年夏的洪水造成巨大的损失。此后曾由珠江水利总局和广东省建设厅主持对广东省24县市围堤进行系统测量，拟定加固设计方案并对主要冲毁的堤防进行修复。但从整个珠江水系来看，并无根本性的治理措施。

六、民国时期的水利机构

民国年间，由于社会政治的混乱，水利行政和水利法规也长期得不到合理的设置和应有的重视。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